

附件 1

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法院概况	1
一、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1
三、人员构成	1
第二部分 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报表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二、收入决算表	2-3
三、支出决算表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
第三部分 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7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7-8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8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8-9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0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10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10-11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11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2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2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2-1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5
第五部分 附录	18-24

第一部分 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单位职责

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法院属于省级财政管理的全额预算拨款单位，以案件审判和执行、服务群众为基本职能，为我区的经济建设环境优化和社会治安秩序稳定做好后勤保卫工作。

二、机构设置

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法院单位内设机构共 8 个，包括：综合办公室、政治部、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审判管理办公室、行政审判庭、执行局。

三、人员构成

2020 年末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法院实有人数 78 人，其中：行政人员 51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27。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增加 3 人，其中，行政人员增加 2 人、参公人员增加 0 人、事业人员增加 0 人、离休人员增加 0 人、退休人员增加 1 人。

第二部分 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6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	二、外交支出	33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	三、国防支出	34	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290.8
五、事业收入	5	0.0	五、教育支出	36	0.0
六、经营收入	6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
八、其他收入	8	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19.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0.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2.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62.1	本年支出合计	58	1,602.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	结余分配	59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48.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07.3
	30			61	
总 计	31	1,810.2	总 计	62	1,81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法院 2020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562.1	1,562.1	0.0	0.0	0.0	0.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49.9	1,249.9	0.0	0.0	0.0	0.0	0.0
20405	法院	1,249.9	1,249.9	0.0	0.0	0.0	0.0	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047.3	1,047.3	0.0	0.0	0.0	0.0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2.6	202.6	0.0	0.0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3	219.3	0.0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9.3	219.3	0.0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9.3	219.3	0.0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9	40.9	0.0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9	40.9	0.0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9	40.9	0.0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0	52.0	0.0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0	52.0	0.0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0	52.0	0.0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法院 2020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602.9	1,400.3	202.6	0.0	0.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90.8	1,088.1	202.6	0.0	0.0	0.0
20405	法院	1,290.8	1,088.1	202.6	0.0	0.0	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088.1	1,088.1	0.0	0.0	0.0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2.6	0.0	202.6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3	219.3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9.3	219.3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9.3	219.3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9	40.9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9	40.9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9	40.9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0	52.0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0	52.0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0	52.0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法院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6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	0.0	0.0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	二、外交支出	34	0.0	0.0	0.0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	三、国防支出	35	0.0	0.0	0.0	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250.0	1,250.0	0.0	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	0.0	0.0	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	0.0	0.0	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	0.0	0.0	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19.3	219.3	0.0	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0.9	40.9	0.0	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	0.0	0.0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	0.0	0.0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	0.0	0.0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	0.0	0.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	0.0	0.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	0.0	0.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	0.0	0.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	0.0	0.0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	0.0	0.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2.0	52.0	0.0	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	0.0	0.0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	0.0	0.0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	0.0	0.0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	0.0	0.0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	0.0	0.0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	0.0	0.0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	0.0	0.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62.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62.2	1,562.2	0.0	0.0
年初财政结转和结余	28	0.2	年末财政结转和结余	60	0.1	0.1	0.0	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		63				
总 计	32	1,562.3	总 计	64	1,562.3	1,562.3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岗市		2020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1,562.2	1,359.5	202.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50.0	1,047.4	202.6
20405	法院	1,250.0	1,047.4	202.6
2040501	行政运行	1,047.4	1,047.4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2.6	0.0	20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3	219.3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9.3	219.3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9.3	219.3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9	40.9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9	40.9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9	40.9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0	52.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0	52.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0	52.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法院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0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6
30101	基本工资	263.5	30201	办公费	3.6
30102	津贴补贴	152.3	30202	印刷费	0.0
30103	奖金	37.9	30203	咨询费	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	30204	手续费	0.1
30107	绩效工资	0.0	30205	水费	0.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	30206	电费	2.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	30207	邮电费	0.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9	30208	取暖费	4.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	30211	差旅费	1.9
30113	住房公积金	52.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
30114	医疗费	0.0	30213	维修（护）费	1.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76.3	30214	租赁费	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9.0	30215	会议费	0.0
30301	离休费	0.0	30216	培训费	0.2
30302	退休费	219.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
30303	退职（役）费	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
30304	抚恤金	16.3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
30305	生活补助	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
30306	救济费	0.0	30226	劳务费	1.3
30307	医疗费补助	12.9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
30308	助学金	0.0	30228	工会经费	9.2
30309	奖励金	0.0	30229	福利费	6.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5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6.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2
人员经费合计		1,258.9	公用经费合计		10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法院											
2020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5.2	0.0	25.1	0.0	25.1	0.1	25.2	0.0	25.1	0.0	25.1	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法院							
2020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法院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法院				
2020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法院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单位决算收支总额 1810.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562.1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48.2 万元；本年支出 1602.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07.3 万元。

(二) 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2020 年度单位决算收入总额增加 277.6 万元，增长 21.6%，主要原因是由于实有人员数量增加且案件量逐年增加办案经费增加；支出总额增加 222.3 万元，增长 16.1%，主要原因是由于实有人员数量增加且案件量逐年增加办案经费增加；年末结转和结余减少 40.9 万元，下降 16.5%，主要原因是由于用于支付信访补助经费等。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1562.1	277.6	+21.6%	实有人员数量增加且案件量逐年增加办案经费增加
1.财政拨款收入	1562.1	284.8	+22.3%	实有人员数量增加且案件量逐年增加办案经费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1602.9	222.3	+16.1%	实有人员数量增加且案件量逐年增加办案经费增加
1.基本支出	1400.3	434.3	+45%	2019 年其他聘用人员工资在项目支出里
2.项目支出	202.6	212.1	-51.1%	2019 年其他聘用人员工资在项目支出里
3.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562.1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2 万元；本年支出 1562.2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1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84.8 万元，增长 22.3%，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80 万元，增长 21.8%。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19 年度相比，减少 0.1 万元，下降 50%。

（三）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减少）163.3 万元，增长 11.7%；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04.1 万元，增长 14.6%。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一般公

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62.1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2 万元；本年支出 1562.2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1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84.8 万元，增长 22.3%，主要原因是由于实有人员数量增加且案件量逐年增加办案经费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80 万元，增长 21.8%。主要原因是实有人员数量增加且案件量逐年增加办案经费增加。

（三）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63.3 万元，增长 11.7%，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实有人员数量增加且案件量逐年增加办案经费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04.1 万元，增长 14.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实有人员数量增加且案件量逐年增加办案经费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构成情况。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59.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258.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100.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法院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法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2020 年度，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25.2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0.8 万元，下降 3.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降低；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预算支出。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无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费；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预算支出。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5.1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3.4

万元，下降 1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购置车辆；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预算支出。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1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2.5 万元，增长 11.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案件量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预算支出。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减少 3 辆；保有量 10 辆，与上年相比减少 1 辆。

（三）公务接待费 0.1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1 万元，增长 1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院为建设六专四室标杆单位，其他地市法院来参观学习；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为严格控制预算支出。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1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1 次；接待人数 6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6 人。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0.6万元，比2019年决算数增加1.8万元，增长1.8%，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多且案件量逐年增加，所需运行经费增加。比2020年度预算数减少17.3万元，下降14.7%，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运行经费没有预算所需花费多。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7.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6.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7.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7.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度12月31日，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法院共有车辆10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用车，已上缴财政；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2020年度部门预算整体支出和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387.5万元；省级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共涉及项目（专项）1个，资金119.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

算项目支出总额的59.2%。组织对7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87.5万元。

（二）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对7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387.5万元，执行数合计299.5万元，完成预算的77.3%，平均得分76.44分。具体情况为：

1.“单位日常运转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59.7分。全年预算数为43.6万元，执行数为43.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部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4.57分。全年预算数为8.8万元，执行数为8.2万元，完成预算的92.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情况良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1、2季度受疫情影响整体支出率低，得分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恢复日常工作加快支出。

3.“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78.46分。全年预算数为119.9万元，执行数为101.4万元，完成预算的84.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情况良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1、2季度受疫情影响整体支出率低，得分较低。

下一步改进措施：恢复日常工作加快支出。

4.“网络运行维护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73.05分。全年预算数为9.7万元，执行数为6.8万元，完成预算的70.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情况良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1、2季度受疫情影响整体支出率低，得分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恢复日常工作加快支出。

5.“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73.48分。全年预算数为40.6万元，执行数为16.9万元，完成预算的41.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情况良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1、2季度受疫情影响整体支出率低，得分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恢复日常工作加快支出。

6.“物业及其它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77.69分。全年预算数为91.1万元，执行数为54.7万元，完成预算的60.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情况良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1、2季度受疫情影响整体支出率低，得分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恢复日常工作加快支出。

7.“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8.14分。全年预算数为73.8万元，执行数为67.9万元，完成预算的91.9%。项

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情况良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案件审判：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四、再审案件：再审是为纠正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错误判决、裁定、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重新进行的审理。

五、国家赔偿：国家赔偿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因行使职权给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人身权或财产权造成损害，依法应给予的赔偿。

六、机关运行经费：反映维持单位正常运行的公用经费支出。

七、其他进修及培训：反映其他用于进修及培训方面的支出。

八、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

支出。

九、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一、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二、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三、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十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八、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十九、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十、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十一、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二十二、预算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二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二十四、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十五、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二十六、预算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第五部分 附录

1. 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R100221.054-单位日常运转及公用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0408-3811036		
省级主管部门	054-铜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054003-铜岗市工农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3.02	全年执行数（B）	43.02	分值	10分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43.02		43.02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苗面积	≥12387平方米	12387	10	1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0%	10	0	取预算4季度已全部支付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0%	10	0	取预算4季度已全部支付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	0%	10	0	取预算4季度已全部支付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7%	10	9.7			
总分				100	99.7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备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写。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R100432.654-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部门预算项目：省级专项0	1	填报人及电话	0463-2811036		
省级主管部门	654-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654002-鹤壁市工农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	3.16	10分	92.74%	9.27分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3.3		3.16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车辆维修数量	≤3台/套	3	10	1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0%	10	0	受疫情影响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21.25%	10	5.3	受一季度疫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	78%	10	1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7%	10	10		
总分					100	84.57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写。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S100112.654-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填报人及电话	0468-3811036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9.9	101.39	10分	84.56%	8.46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19.9		101.39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数量	≥1人	55人	10分	10分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分	10分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	≥25%	0	10分	0分	受疫情影响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	≥50%	24.62%	10分	5分	受一季度影响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	≥75%	40%	10分	5分	受一季度影响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和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	100%	100%	30分	3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7%	10分	10分			
总分				100	78.46分			
说明	无							

备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写。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R101428.654-网络运行维护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0468-3811036			
省级主管部门	654-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654003-鹤壁市工农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467	6.82	10分	70.52%	7.05			
	备注	受疫情影响，年初压缩经费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9.67		6.82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行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行维护网络线路数量	≥4条	4条	5	5		
			线路故障次数	≤3次	3次	5	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0%	10	0	受疫情影响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0%	10	0	受一季度疫情影响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	43%	10	6	受一、二季度疫情影响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效率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	≥100%	100%	30	30				
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7%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73.05				

说明：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备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写。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R101450.654-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1 省级专项0	1	填报人及电话	0463-3811036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40.6	全年执行数（B）	16.87	分值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6	16.87	10分	41.55%	4.16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40.6		16.87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0	10分	0	受疫情影响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14.46%	10分	3.62	维修及设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	42%	10分	6	维修及设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	≥100%	100%	30分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7%	10分	9.7		
总分					100	73.43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							

※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R101493.654-物业及其它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专项）名称	1	填报人及电话	0468-3811036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91.07	全年执行数（B）	54.75	分值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1.07	54.75	10分	60.12%	6.01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91.07		54.7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分	1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0%	10分	0	受疫情影响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24.29%	10分	6.07	受一季度影响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	41.41%	10分	5.91	受疫情影响
		成本指标	支出成本	≤91.07万	54.75万	10分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	≥100%	100%	30分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7%	10分	9.7		
总分					100	77.69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写。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8101073.034-业务及公用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专项）名称	1	填报人及电话	0458-381103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0.00(73.82)	07.80	10分	91.93%	9.2			
		备注：无疫情影响，年初经费压缩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7382.00		078594.64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整改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类受理案件数量	≥800件	3300件	5	5		
			开展普法宣传次数	≥3次	3次	5	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分	1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3.50%	10分	1.75	受疫情影响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30%	10分	7.5	受疫情影响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	78%	10分	10		
		成本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30分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7%	10分	9.7				
总分							88.14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备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写。

2.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省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 30分	绩效目标 30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0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 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30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 符合客观实际。	按照指标实际支出情况	年终决算后支付数据
过程 10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⑤是否按规范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采购服务。	8.46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 符合客观实际。	按照指标实际支出情况	年终决算后支付数据
产出 30分	数量指标 10分	聘用人数 10分	项目依据按单位与职工通过签订聘用合同, 明确双方的聘用关系, 明确双方责任权力和义务。	根据项目预算指标明确聘用人数, 是否超出预算金额, 酌情扣分	10	我部竣工提供聘用制人员合同数量	按照指标实际支出情况	项目实施的实际聘用人数
	质量指标 10分	预算编制项目章 10分	根据实际发生成本, 比较成本指标实现程度, 酌情得分; 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成本指标的, 细化各指标分值, 并逐一计算得分。	根据项目申请, 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酌情加分。	10	资金支付手续完善, 并按规定要求归档管理	按照指标实际支出情况	年终决算后支付数据
	时效指标 10分	预算资金支出 10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 与外协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合规性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⑤是否按规范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采购服务。	10	资金能够合规合理使用	按照指标实际支出情况	年终决算后支付数据
效益 3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20分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10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按照指标实际支出情况	年终决算后支付数据
	满意度指标 10分	人民群众满意度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 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10	社会公众对审判工作等的满意程度	按照指标实际支出情况	2020年底满意度

注: 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 指标设置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设置至三级指标或四级指标。